

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制定本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1、面向国内外的科技人员开放，以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2、申请须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收集、保存、利用与产品开发，新品种繁育与示范推广、智慧农业等。

3、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两位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优先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申请程序

1、申请指南/通知下达后，开始受理申请。申请人需编制课题申请书，申请人担任第一负责人，提交4份纸质版申请书及电子版申请书。

2、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提出初审意见，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择优”原则审查确定是否资助经费。

四、执行与管理

1、项目负责人须在第一年年终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报告；定期汇报课题进展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半年一次）；经费使用进度应与课题进展匹配；参加本工程中心组织的结题汇报会，完成课题材料归档。

2、项目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结题的，将停止或取消经费支持，报备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

3、结题要求见**第六条**。

五、经费额度及使用

1、一般项目2-3万元；重点项目4-5万元。

2、校内人员报销必须符合江汉大学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课题研究直接相关费用，如耗材购置费、试剂购置费、测试表征费、版面费、会议差旅费等。校外人员报销遵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六、结题要求

1、项目研究期满或终止，必须在3个月内向工程中心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1份；
- (2) 项目成果复印件1份、电子扫描件1份；
- (3) 经费使用情况表1份。

2、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结题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3、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工程中心和研究者单位共同拥有。

公开发表论文须标注“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编号：xxx）”或“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Hubei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pecial Biological Resources in the Hanjiang River Basin, Jiangnan University (Grant No. xxx)”。

4、重点项目结题要求：在ESI/SCI/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论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者申报国家、地方标准1项。

5、一般项目结题要求：发表1篇论文或者申请1项国家发明专利。

七、附则

本办法由本工程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